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目 录 .....	1
声明事项 .....	3
释 义 .....	5
正 文 .....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7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6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	2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8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8

二十四、 结论意见.....3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安邦集团股份”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

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安邦集团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指	安邦护卫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安邦集团有限	指	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安邦有限	指	浙江安邦护卫有限公司，系安邦集团有限设立时的名称
国资公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
中电海康	指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财开公司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南都物业	指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宁波捍卫	指	宁波捍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卫邦	指	宁波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安邦科技	指	浙江安邦护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智慧消防	指	浙江省智慧消防管理有限公司，安邦科技参股的公司
新优势文化	指	浙江新优势文化安全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安邦文化安全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安邦安全	指	浙江安邦护卫安全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安邦钜鑫	指	浙江安邦钜鑫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杭州安邦	指	浙江杭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台州安邦	指	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台州安邦保安	指	浙江台州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台州安邦控股子公司
台州安培	指	台州市安培职业技能培训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安邦控股子公司
安邦智慧科技	指	安邦护卫（浙江）公共安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
台州牛盾	指	台州牛盾公共安全器材销售有限公司，台州安邦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嘉兴安邦	指	浙江嘉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安邦护卫控股子公司
丽水安邦	指	浙江丽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丽水安邦安保	指	丽水安邦安保服务有限公司，丽水安邦控股子公司
丽水驾校	指	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丽水安邦控股子公司
丽水培训学校	指	丽水市安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丽水安邦控股子公司
松阳易驾	指	松阳县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丽水安邦参股的公司
龙泉易驾	指	龙泉市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丽水安邦参股的公司
丽水易驾	指	丽水市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丽水安邦参股的公司
绍兴安邦	指	浙江绍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绍兴安邦安全	指	绍兴安邦安全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安邦控股子公司
绍兴培训公司	指	绍兴市越城区安邦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绍兴安邦控股子公司
湖州安邦	指	浙江湖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湖州金融外包	指	浙江湖州安邦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湖州安邦控股子公司
舟山安邦	指	浙江舟山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舟山科技	指	浙江舟山安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舟山安邦控股子公司
宁波安邦	指	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宁波安邦保安	指	宁波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安邦控股子公司
宁波银邦	指	宁波银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安邦参股的公司
宁波智创	指	宁波智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安邦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衢州安邦	指	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安邦护卫控股子公司
衢州施救	指	浙江衢州安邦交通施救有限公司，衢州安邦控股子公司
衢州安邦保安	指	浙江衢州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衢州安邦控股子公司
衢州检测	指	浙江衢州安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衢州安邦控股子公司
衢州培训学校	指	衢州市安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衢州安邦控股子公司
衢州驾驶人考服	指	衢州市安邦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服务有限公司，衢州安邦控股子公司
温州安邦	指	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金华安邦	指	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的公司
信安视通	指	浙江信安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安邦安保科技	指	浙江安邦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安邦全资子公司
南太湖安邦安全	指	浙江南太湖安邦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审(2022)10058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061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062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299号)、《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719号)、《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059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发行人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在原有基础上延长了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9月15日。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2年8月24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和授权

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在原有基础上延长了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9月15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2年9月9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三）依据授权召开的董事会

鉴于《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重新规定，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和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对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作出修订。

### （四）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

2021 年 9 月 6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安邦护卫集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浙国资发函〔2021〕111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数量不超过 2,688.1721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 25%，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且发行人已取得浙江省国资委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复文件；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85683832W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 6 号之江财富中心 E8 楼
法定代表人	吴高峻

注册资本	8,064.5161 万元
实收资本	8,064.5161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保安培训；消防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紧急救援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02.28
营业期限	2006.02.28 至长期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依据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安邦护卫集团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核意见》（浙国资发函〔2020〕104号）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安邦集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浙江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法治（合规）建设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五）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验资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资料；就公司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就公司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财通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

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以及香港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等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是一家综合性的安全服务提供商，目前的主营业务覆盖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安

全应急服务三个领域，正积极拓展海外安保业务。其中，金融安全服务包括押运服务和金融外包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包括重点单位及大型活动的一体化安保、智能安防系统的销售及施工、安全培训等；安全应急服务包括政府部门的涉案财物管理与大型机构的档案管理服务、交通应急服务、社会应急物资管理与应急救援等。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天健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一家综合性的安全服务提供商，最主营业务覆盖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安全应急服务三个领域，正积极拓展海外安保业务。其中，金融安全服务包括押运服务和金融外包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包括重点单位及大型活动的一体化安保、智能安防系统的销售及施工、安全培训等；安全应急服务包括政府部门的涉案财物管理与大型机构的档案管理服务、交通应急服务、社会应急物资管理与应急救援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8,064.5161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2,688.1721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303.22 万元、10,508.75 万元和 8,544.13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472.45 万元、43,992.46 万元和 36,610.81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768.15 万元、206,394.16 万元和 219,721.64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前身安邦有限的设立

安邦有限设立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三）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四）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相关合同，查阅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职能部门、人员；就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或享受其他待遇对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就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或其营业执照；查验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动信息；就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对股东进行了访谈调查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或现有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或依法存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及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安邦集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安邦集团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7、浙江省国资委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安邦集团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安邦集团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资质证书；就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及发行人声明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查询，并对前述人员进行了访谈；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法人工商登记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相关的

协议，并对相关财务凭证进行了抽查；查验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并据此履行了相应程序，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发行人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查验了土地出让合同及出让金缴纳证书，取得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文件；

2、查询子公司自建房屋的相关规划及施工等许可证，子公司通过其他方式取得房产的相关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商标注册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取得了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络平台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信息；

4、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

- 5、查验了《审计报告》；
- 6、就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对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以建造、购买、自行开发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部分因二期尚未建设完成导致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外，其他财产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且上述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所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系自主申请取得，且在有效期内，未有欠费情形，合法有效。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的瑕疵租赁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权利受限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查验，包括：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对报告期各期末重要应收应付进行函证，查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进行查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查询，并取得所在地人民法院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的查询结果；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向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走访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进行访谈及取得相关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重大

法律风险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的事项。

2、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况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安邦集团有限）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存在增资情况，不存在减资、合并及分立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况。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未有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重大资产交易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调取了其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查验了发行人关于章程修改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历次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均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查验，包括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审阅《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情况以及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

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文件、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财政补贴文件及凭证，查阅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税务方面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包括前身安邦集团有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文件，并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的网站。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质监、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项目投资、外汇、社保、住房公积金、海关等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

子公司职工名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地走访了相关主管部门、登录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环保方面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后，及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交纳了全部罚款，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意见。

3、报告期发行人存在部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如需补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控股股东已作出兜底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质监、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项目投资、外汇、海关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

审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性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资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分析了与发行人所从事主营业务的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产业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行政处罚、诉讼的材料以及相关证明文件，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问卷调查；

3、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搜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4、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5、取得了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对发行人股东南都物业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核查，并对南都物业和赵磊进行访谈确认；

7、对联交所出具的《纪律行动声明》进行核查，核查了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对控股股东国资公司进行访谈确认；

8、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

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

9、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就报告期内发生的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子公司均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此外主管部门均已对上述事项出具证明或进行确认，证明或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受到联交所谴责的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3、发行人董事赵磊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警示，上述警示函、监管警示不属于行政处罚，也不会因此导致赵磊不符合发行人董事人员任职资格。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上述情况是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上述结论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及相关描述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 发行人股东私募股权基金核查

发行人股东私募股权基金核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发行人股东私募股权基金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宁波捍卫、宁波卫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有关稳定股价的预案、持股及减持意向、股份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三）子公司历史上同股不同权

1、2012年12月4日，《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浙江安邦护卫集团组建方案〉的通知》：“调整股权结构，由安邦集团收购现行各市安邦护卫公司股东股权，使母公司持有各市子公司51%股权。安邦护卫集团组建后，由于实际经营活动主要在子公司，母公司在利润分配中让利各子公司其他股东（必须是国有的）21%的红利，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

根据上述文件及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文件，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历史上存在分红权比例与实际持股比例不一致的情形。

2、2015年9月30日，浙江省国资委 浙江省公安厅《关于推进浙江省安邦护卫集团改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综合[2015]5号），安邦护卫集团对所属产权多元化的子公司，实行责权利相统一和同股同权同利。

上述通知发布后，嘉兴安邦因一直同股同权，未再召开股东会决议同股同权事项；5家子公司直接执行该文件，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确定了执行同股同权，包括此前一直同股同权的湖州安邦，和新执行同股同权的绍兴安邦、宁波安邦、衢州安邦、舟山安邦。

其余4家公司的少数股东未及时配合执行该项新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为实现同股同权，与该4家子公司少数股东进行协商，采取延长超额分红权时间、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等形式逐一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分红权差异情况	实行同股同权时间	解决措施和具体过程
1	丽水安邦	安邦集团有限持股 51%，分红权为 30%； 其他股东持股 49%，分红权为 70%	2018.1.1	2018 年 7 月 16 日，丽水安邦股东会决议： (1)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30%：70% 比例进行分红； (2)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实行同股同权。
2	杭州安邦		2019.1.1 部分解决； 2022.3.24 全部解决	2019 年 8 月 21 日杭州安邦股东会通过决议，安邦集团有限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按照评估价收购少数股东市安保集团持有杭州安邦 40% 的股权（杭州安邦章程中约定该部分股权拥有 14% 的超额分红权，本次一并转让），工商登记手续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完成。 202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转让 7% 不含分红权的股权给杭州定安饭店有限公司，杭州安邦实现了同股同权。
3	温州安邦		2015.8.1	2021 年 8 月股东会通过决议，从 2015 年 8 月 1 日开始同股同权。同时，双方签署了备忘录，根据省政府的协调，少数股东温州保安公司享受的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温州安邦 21% 的未分配利润，由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承担。
4	台州安邦		2018.7.1	2019 年 6 月，台州安邦股东会通过决议，确认： (1) 因 2012 年底安邦有限（发行人前身）收购台州安邦 31% 股权时定价为 1 元/注册资本，低于台州安邦每股净资产，重新计算 2012 年底每股净资产并考虑 21% 超额分红权对应的评估增值，由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差价款； (2)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开始，台州安邦各股东按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责任、权利、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已不存在出资和分红比例差异的情形。

##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 \_\_\_\_\_

李波

经办律师: \_\_\_\_\_

李勤芝

2023年2月28日